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3〕12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 “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排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结合我县实际，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号）精神，制定了《蒲县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社区联合党委、县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对照《任务清单》，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完善措施，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进度表”工作落实机制，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任务。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聚焦任务目标，担负起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的职责，加大力度推动任务落实。配合单位要加强沟通衔接，全力配合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快速推进。

二、强化典型培育，广泛深入宣传。各乡镇、社区联合党委、县直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好的经验做法，每月至少向县营商办报送1篇以上信息或典型经验材料。同时，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加大宣传报道力度，通过组织现场推广会、经验交流会、成果展示会等方式途径，不断加大对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的推广力度，营造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督查检查，狠抓任务落实。各乡镇、社区联合党委、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作用，完善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接诉即办、闭环整改机制，切实消除改革堵点难点，提升改革质效。县营商办将对任务落实情况全程开展跟踪调度，不定期开展督查考核，各牵头部门要紧盯完成时限，积极主动推进各

项工作举措，确保工作任务取得实效。分别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将季度、半年及年度工作推进落实清单台账纸质版、电子版签字盖章，报送县营商办。

联系人：李艳芳 15935330571，邮箱：PXyshjbg@163.com

附件：蒲县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蒲县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p>	<p>(一) 继续把市场化为“放管服”改革着力点，切实打通市场主体发展的障碍</p>	<p>县行政审批局</p>	<p>县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成员单位</p>
	<p>1. 坚持保主体、增主体、活主体、强主体并重，稳步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推动市场主体倍增一揽子政策全面落实。</p>	<p>县行政审批局</p>	<p>县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成员单位</p>
	<p>2. 推动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及全省、全市、全县《关于支持支持个体工商户培育倍增的若干措施》。以“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宣传月”活动为载体，强化政策宣传培训，帮助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问题，扶持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p>	<p>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p>	<p>县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成员单位</p>
	<p>3.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宣传培训，指导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p>	<p>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p>
	<p>4. 聚焦重点领域和行业，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针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进行自查整改，形成长效机制。</p>	<p>县市场监管局</p>	<p>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p>
	<p>5. 指导各成员单位确定内部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严格落实审查主体责任，在各个环节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p>	<p>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p>
	<p>6. 紧盯重点项目清单，逐项盘点立项、土地、规划、环评、能评等手续的办理进度，全生命周期挂图作战、专班推进、清单管理，全力确保项目攻坚落地，力促各类项目应开尽开、能开早开。</p>	<p>县发改局</p>	<p>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p>
	<p>7. 严格落实规划实施中的困难和任务。紧盯时序抓督查，每月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倒逼项目序时进度。</p>	<p>县发改局</p>	<p>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p>
	<p>8. 紧盯国、省、市政策导向和投资方向，积极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主动对接、积极申报，全力向上争取资金。</p>	<p>县发改局</p>	<p>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p>

主要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二) 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以国家级、省级、县级规划的重点项目建设，压实责任、强化监督</p>	<p>9. 对重大交通、能源、水利等项目，积极对接建设单位，提前做好详细规划选址、用地报批等前期工作，对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重点项目，待要件齐全后，加快审查申报进度，保障项目依法依规落地。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等国土地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支持重大项目先行用地。</p> <p>10. 进一步缩小用地预审范围，加快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11. 积极学习“标准地”出让经验，科学制定控制指标，深化“多评合一”“承诺制”“代办制”改革，推动实现交地即发证、交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确保产业集聚区项目“标准地”供应。</p> <p>12. 开通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代办服务、“容缺受理”，实行“一对一”全流程无偿帮办，为企业跑手续、解难题。通过流程再造、物理整合，简化办事流程、压实办理时限，提高项目审批效率。</p> <p>13. 全面推进行政联合验收程序，优化联合验收流程。深化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精简审批程序，推行容缺受理。进一步优化涉水审批，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流程。</p>	<p>县自然资源局</p>	<p>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产业集聚区发展中心</p>
<p>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p>	<p>14. 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动态储备机制，各部门随时可就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事项与财政部门沟通对接，对符合专项债券储备条件的项目可随时入库储备。</p> <p>15. 加强专项债券申报培训力度。通过积极发布申报通知、一对一问题解答、实地调研等方式，组织各部门积极谋划、挖掘储备专项债券项目。</p>	<p>县财政局</p>	<p>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等部门</p>
<p>(三) 依法用好专项债券和金融工具，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p>	<p>16. 充分发挥县级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研究制定县级技改资金激励政策，引导企业深入实施技术改造，支持企业进行绿色化、智能化等设备更新改造，对当年完成投资额大、当年营业收入增量多的项目择优给予支持。为尚未获得银行信贷支持的项目提供增信支持，与要素保障、推动项目“黄灯”转“绿灯”，加快项目签约投放。实施职业教育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十四五”期间，支持县级职业学校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p>	<p>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p>	<p>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p>
<p>(四) 抓紧研究支持制造业企业、职业院校改造着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p>	<p>16. 充分发挥县级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研究制定县级技改资金激励政策，引导企业深入实施技术改造，支持企业进行绿色化、智能化等设备更新改造，对当年完成投资额大、当年营业收入增量多的项目择优给予支持。为尚未获得银行信贷支持的项目提供增信支持，与要素保障、推动项目“黄灯”转“绿灯”，加快项目签约投放。实施职业教育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十四五”期间，支持县级职业学校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p>	<p>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p>	<p>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p>

主要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 抓紧研究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等政策着力融资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等政策着力融资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等政策...	17. 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8. 积极与上级金融部门对接...	人行蒲县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蒲县监管组	
(五) 落实购置二手车购置税减半政策...	19. 落实山西省《关于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的14条措施... 20. 落实好山西省商务厅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1. 抢抓消费旺季，办好“悦享临汾，回家有礼”主题活动...	县工信局、国家税务总局蒲县分局、县工信局、国家税务总局蒲县分局、县工信局、国家税务总局蒲县分局...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稳增长潜力	22. 支持鼓励发展早市经济、夜间经济、地摊经济... 23. 认真做好“保交楼、稳民生”工作...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六) 加强对中、大、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外贸新业态支持力度</p> <p>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p>	<p>24. 大力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加强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提供更多优惠举措开展招商引资工作，鼓励支持企业“走出去”，拓宽“引进来”渠道。</p>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
<p>(七) 继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进通关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p>	<p>25. 积极配合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多式联运申报工作，广泛开展对县域内企业运输需求的统计工作，协助相关企业做好与市交通运输部门的需求上报和对接沟通工作。</p> <p>26. 抓好对现有运输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等工作，深入实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路长制”和养护工程，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机械化水平，农村公路更加畅通优美。</p>	县交通局	县直相关部门
<p>(八) 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p>	<p>27. 落实好《蒲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对行政许可清单内的事项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结合实际设置子项、业务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等内容。</p> <p>28. 结合《蒲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更新完善蒲县政务服务网事项信息，确保事项要素线上线下保持一致。</p>	县行政审批局	县编办、县司法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p>二、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升政务服务效能</p>	<p>29. 发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协调作用，制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各执法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综合监管平台，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实施差异化监管。</p> <p>30. 健全完善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p>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相关部门
<p>(九) 不断强化政府监管责任，管出质量、管出公平、管出水平</p>	<p>31. 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为抓手，持续开展互联网、农村地区等重点领域、重点产品专项治理工作，严厉打击利用网络侵权盗版、发布虚假违法广告以及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资种子、儿童用品等违法行为。</p> <p>32.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违规使用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p> <p>33. 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做好信息发布与政策解读，积极营造创新发展良好营商环境。</p>	县市场监管局	县网络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十)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切实规范行政执法</p>	<p>34.强化部署要求。印发依法治县工作要点,要求各执法单位严格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印发的自由裁量权基准,并在执法文书中明确适用的案件事实,确保行政执法案件合法合理。</p> <p>35.强化执法监督工作。通过案件评查、专项检查及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等方式,对存在的执法不规范的问题进行精准指导,及时纠正不规范执法问题。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纳入行政执法培训课程,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p> <p>36.持续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公正台账,及时纠正违法执法行为,最大限度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p> <p>37.严格落实上级就不合理罚款条款进行修改或删除的法规、规章,督促相关部门规范罚款实施,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p> <p>38.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全面准确的在双公示系统进行案件公示。</p>	<p>县司法局</p>	<p>县直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群众政务服务效能</p>	<p>39.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持续优化管理方式,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正确高效地履行职责。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持续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事项实现网上办理,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宣传解读工作。</p> <p>40.严格执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自查清理专项行动,全面清理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形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p>	<p>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p>	<p>县直相关部门</p>
<p>(十一)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p>	<p>41.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公布行政监督部门电话、邮箱,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严厉打击招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督促招标人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p>	<p>县发改局</p>	<p>县政府 县财政局、 县采购中心</p>
	<p>42.严格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推动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严格落实《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及时掌握最新的企业名称禁限用字词库和经营范围库。</p>	<p>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p>	

主要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十二) 加强数据共享，推进企业注销、登记、用工等环节由多变为集中办理</p>	<p>43. 聚焦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拓展完善企业开办、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企业简易注销等“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套餐清单，强化表单整合、流程再造、同步办理，提升企业准入便利度。</p> <p>44. 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严格把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项目。按照“谁提供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推动政务数据共享标准化建设，继续做好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共享工作，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应用，为实现“一网通办”奠定坚实基础。</p> <p>45.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梳理归集，聚焦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划转事项、跨省通办事项和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在审批过程中签发的证照，形成电子证照清单，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增量配置电子证照模板，持续推进存量证照批量入库，增量证照实时入库。</p>	<p>县行政审批局</p>	<p>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等县直相关部门</p>
<p>提升市场和人的主体群众服务效能</p>	<p>(十三) 再推出一批便民利民好举措，解决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小事</p>	<p>县交警大队</p>	<p>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46. 合理设定城市货车禁限行范围，延长货车在城市道路上的通行时间，放宽通行吨位限制。积极创造条件尽量放宽皮卡车通行区域和时段。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p>	<p>县教科局</p>	
	<p>47. 积极宣传省市教育考试成绩查询、考生档案网上查询服务等政策，不断提升便利度。</p>	<p>县行政审批局</p>	<p>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p>
	<p>48. 深入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推动100项改革事项落地落实。加强与兄弟县区、先进地区沟通交流与学习，探索推出符合我县实际情况的改革举措，并做好我县优化营商环境亮点工作的总结归纳工作。</p>	<p>县民政局</p>	
	<p>49. 认真落实省、市、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p>	<p>县人社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50. 全力推进畅通引领、安全办。完善更新失业保险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优化规范统一业务经办流程，进一步畅通线上、线下业务经办渠道，积极改进提高服务质量，不断加快业务受理审核进度，推动失业保险各项惠民政策落地见效。</p>		

主要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十七)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营造就业环境</p>	<p>56. 落实各项稳就业政策，积极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加强求职引导，搭建就业困难群体对接平台，更加高效地帮助企业实现用工，求职者实现就业。对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开展精准帮扶，确保毕业生就业质量。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服务，落实精准帮扶措施，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总体稳定。足额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充分保障高校毕业生创业政策落实落地。</p> <p>57. 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以公共实训基地为中心、8个乡镇为依托，健全完善“1+8+X”培训服务体系，采取订单式、菜单式等方式，开展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普惠制培训等，不断提升职业技能素质，满足岗位需求。</p>	<p>人社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三、推动出台政策落地见效</p>	<p>58. 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压实党政同责稳面积，强化科技支撑增亩产，组织减灾损保总产，一体推进农田机械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确保粮食产量稳中有增。持续开展农村“非粮化”问题整改工作，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p> <p>59. 按照“壮大畜牧业、提质种植业、做精设施业、培育加工业”战略，持续做好“种养殖产销”全产业链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p>	<p>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十八)保障好粮食、能源安全，保持市场价格稳定</p>	<p>60. 全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大力推动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积极布局先进接续产能，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提升风电、光伏规模，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p>	<p>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61. 按照《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响应预案》，及时组织各单位对汛情旱情进行会商研判，根据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及时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最大限度减少灾情损失，保障粮食和用水安全。强化水利救灾资金（抗旱）和水利抗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及时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上填报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及时精准发放农资补贴。</p>	<p>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主要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八) 保障粮食安全、能源供应、稳定市场预期、保持能源稳定	62. 积极落实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排查纠正养殖场合法运营下被关停的行为，强化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跟踪服务。指导养殖户科学合理出栏、补栏，加大规模猪场精细化管理等高效技术应用，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引导生猪产业健康平稳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加强政府猪肉储备调节，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严格落实煤炭保供责任，加强煤电油气运协调	63. 根据市下达的2023年全市电煤中长期合同任务，督促煤炭企业完成154.84万吨电煤保供任务。稳动开展负荷预测和平衡分析，准确把握负荷变化趋势。 64. 按照上级部署安排，积极做好煤炭核增产能工作，积极推进新建煤矿项目建设，及时将具备条件的新建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承诺上报，推动项目加快核准前期手续办理。	县发改局、县能源局	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持续推进物流畅通，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市场预期	65. 充分发挥物流畅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坚持24小时值班值守、一事一协调等工作制度，全力保障交通“大动脉”和物流“微循环”畅通，保障能源等重点物资、医疗防疫物资和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畅通高效。	县交通局	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加强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协调服务，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落实奖补政策。	县工信局	

着力
推动已出
台政策落
地见效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